

证券代码：831534

证券简称：艾倍科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9月，公司向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支付采购款500,000.00元。

2019年1月11日，公司董事黎国浩向公司提供借款2,700,000.00元。

2019年2月及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冠华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1,653,000.00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路9号35号楼303室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路9号35号楼3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红琼

实际控制人：陈红琼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教育信息咨询；销售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电子产品等。

## 2. 自然人

姓名：黎国浩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北区君兰大道92号

## 3. 自然人

姓名：冯冠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水西街60号

## （二）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红琼为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黎国浩为公司股东、董事。

冯冠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业务开展及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借款未收取利息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公司与贵州环宇新科教育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拟向其采

购设备，合同金额 1,000,000.00 元。2018 年 9 月，公司向其支付采购预付款 500,000.00 元，后因协议终止，预付款项已于当月退回。

2019 年 1 月，公司股东、董事黎国浩向公司提供借款 2,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无借款利息。

2019 年 2 月、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冠华向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1,653,000.00 元，无借款利息。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